

## 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0〕66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负债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分散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我会决定调整保险资金投资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加强流动性管理，配置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余额，不低于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

二、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负债需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将可投资有担保债券的品种，调整为有担保的企业债券、有担保的公司债券、有担保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有担保的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券。将投资有担保企业(公司)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调整为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投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定期债务、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以及有担保的企业（公司）类债券，可自主确定投资总额；投资上述债券同一期单品种的份额，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20%。

投资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仍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二)将可投资无担保债券的品种，调整为无担保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商业银行发行的无担保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投资中国境内发行的无担保企业(公司)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调整为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投资无担保企业(公司)类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投资上述债券同一期单品种的股份，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10%。

(三)投资本条第(一)和(二)项所列债券，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20%。投资具有关联关系企业(公司)发行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20%。同一保险集团的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债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60%。

(四)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有担保的证券公司债券，其托管银行应当为结算参与者。投资同一发行人的债券，同时具有境内两家或以上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应当采用孰低原则确认外部信用级别；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应当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项所称同时，是指同一发行人在同

一会计核算期间获得的信用评级。

三、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权益类投资计划，在上季末总资产20%的比例内，自主投资股票和股票型基金，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10%；超过10%的仅限于实现控股的重大投资，适用《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重大股权投资的规定。

（二）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5%，且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的余额，合计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5%。

（三）投资单一证券投资基金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投资单一封闭式基金的份额，不超过该基金发行份额的10%。

四、保险公司投资境外市场的范围，调整为境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保险公司投资境外市场、金融产品及管理方式另行规定。

保险公司投资香港市场，股票品种调整为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债券品种调整为主板市场上市公司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在港公开发行的债券。

保险公司境外投资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5%，单项投资比例参照境内同类品种执行。

五、保险公司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余额，不超过该

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0%，单项投资比例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六、保险公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的比例，按照境内外各类债券、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配置的资产统一计算，并确保符合监管规定。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分散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资产的行业集中度和单一品种集中度，有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报中国保监会备案。违反规定投资，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的，将予以处罚。

七、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法人主体的余额，不超过该法人主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

八、本通知所称的投资余额，是指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总资产为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投资连结保险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的余额。投资连结保险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等产品的投资政策另行规定。

九、保险资金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信用等级等，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等标准，仍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